

南投縣加水站加水車管理自治條例

94 年 11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0940217769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飲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加水站：係指貯存盛裝飲用水於貯水槽，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產品之場所。
- 二、加水車：係指車載水，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車輛。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加水車之盛裝飲用水，係指加水站、加水車供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二章 加水站、加水車之許可

第四條 經營加水站、加水車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許可後，始得營業：

- （一）、申請書如（附表）。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三）、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應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源水質檢測。其檢驗項目及水質標準，由本府另行公告。

第三章 加水站、加水車之安全衛生管理

第五條 設置加水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加水站貯水槽、加水槍與管線，應使用不為水所溶解、不易被氧化、不與水發生化學變化之材質。
- 二、加水站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該員須參加本府講習，並取得證明文件。
- 三、加水站地點、加水站設施之變更或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應報本府核准。
- 四、加水站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
- 五、加水站貯水槽與加水槍應定期維護，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記錄應保存一年，並置放於加水站及貯水槽旁，供本府查核。

- 六、加水站應登錄水車資料，供本府建檔管理與查驗。
 - 七、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記錄應保存一年，供本府查核。
 - 八、加水站業者所提供之容器，應確實清洗乾淨。
 - 九、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及文件：
 - (一) 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二) 水源地點。
 - (三) 本府許可設置證明文件。
 - (四) 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 (五) 應煮沸、勿生飲。
 - 十、加水站業者不得為不實廣告。
- 前項第九款第一目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自發證日起一年為限。

第六條 設置加水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加水車貯水槽、加水槍與管線，應使用不為水所溶解、不易被氧化、不與水發生化學變化之材質。
 - 二、加水車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該員須參加本府講習，並取得證明文件。
 - 三、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應報本府核准。
 - 四、加水車貯水槽與加水槍應定期維護，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記錄應保存一年，並置放於加水車，供本府查核。
 - 五、加水車應登錄水車資料，供本府建檔管理與查驗。
 - 六、加水車之盛裝飲用水之維護情形予以記錄。記錄應保存一年，供本府查核。
 - 七、加水車業者所提供之容器，應確實清洗乾淨。
 - 八、加水車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及文件：
 - (一) 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二) 水源地點。
 - (三) 本府許可設置證明文件。
 - (四) 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 (五) 應煮沸、勿生飲。
 - 九、加水車業者不得為不實廣告。
- 前項第九款第一目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自發證日起一年為限。

第七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第四章 查驗及取締

第八條 本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加水站、加水車作業衛生及運送供水之車輛、器具之衛生狀況及紀錄，並得抽樣檢驗。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為之。

對於前項抽查與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罰則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加水站、加水車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或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應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一年內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款及第七條規定之一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加水車，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第四條規定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加水站（加水車）設置申請書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名稱

設站地點（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衛生管理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講習證明文件 符合（如附件） 不符合

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符合（如附件） 不符合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行號及負責人印章）

※ 檢附 1.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2.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